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序号** | **体温℃** | **所在城市** | **所在地风险等级** | **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 **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是否有考前7天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是否考前10天有港澳台地区、国外旅居史** | **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是否属于中、高风险区及蚌埠市《重点摸排区域及管控措施》表中敏感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人员** | **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是否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 **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是否属于从境外入境尚未满足隔离观察和健康监测时限者，或属于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 **本人安康码情况** | **本人行程码情况** | **本人承诺签字（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新冠疫情防控告知书》（附件）及相关要求，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符合考试相关防疫要求，服从安排，所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 (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
| 考前第 7 天 |  |  | 低□中□高□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绿码□  非绿码□ | 绿码□  非绿码□ |  |
| 考前第 6 天 |  |  | 低□中□高□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绿码□  非绿码□ | 绿码□  非绿码□ |
| 考前第 5 天 |  |  | 低□中□高□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绿码□  非绿码□ | 绿码□  非绿码□ |
| 考前第 4 天 |  |  | 低□中□高□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绿码□  非绿码□ | 绿码□  非绿码□ |
| 考前第 3 天 |  |  | 低□中□高□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绿码□  非绿码□ | 绿码□  非绿码□ |
| 考前第 2 天 |  |  | 低□中□高□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绿码□  非绿码□ | 绿码□  非绿码□ |
| 考前第 1 天 |  |  | 低□中□高□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绿码□  非绿码□ | 绿码□  非绿码□ |

说明：此表纸质版考试当天需上交核验。

附件 2022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新冠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有序进行，请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有关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请考生做好考前自我健康管理，在考试前7天申领考点城市健康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嗷等急慢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就医诊疗，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请考生按准考证要求及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考试。

三、每场次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应按序排队，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行程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符合要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且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体温正常（<37.3°C）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考前7天未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无境外旅居史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应保持人员间距。

四、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体温异常（≥37.3°C）。

（2）考前7天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境外旅居史（查看考试当日行程码）。

（3）健康码不符合要求（查看考试当日健康码）。

（4）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或超过规定的时限范围。

（5）拒不佩戴口罩者、拒不配合体温检测者、不配合管理、故意滋事者。

（6）无准考证、身份证者。

五、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手套，除核验身份、拍照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考试全程应当佩戴口罩。

六、考试期间考生突发发热（≥37.3°C）、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监考工作人员，主动做好防护，与其他考生保特间距，并配合医护人员到观察点观察。

七、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要求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八、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按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虛假防疫证明的，一律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考生在打印准考证时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2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

十、考生应关注中税协或本地防疫部门公告，如不能提供公告中需要的检测报告，不得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关注相关公告！

十一、参加本次考试管理的工作人员请遵守本告知书的规定。（注：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须阅读确认）